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鄉殯字第113000678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
第一條至第九條條文。

依據：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 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殯儀館啟用營運後開始實施。

鄉長 梁正翰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鄉殯字第11300067802號

附件：如文



茲修訂「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條文。附
修正之「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條文。

鄉長 梁正翰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暨公庫法規定訂定之。</p>	<p><u>第 1 條</u>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暨公庫法規定訂定之。</p>	<p>條文內容涉及數字部分，書寫中文數字</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使用規費，指殯葬管理條例<u>第二條</u>所稱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設施建設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p>	<p><u>第 2 條</u> 本辦法所稱使用規費，指殯葬管理條例<u>第 2 條</u>所稱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設施建設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p>	
<p><u>第三條</u> 本所依公庫法開設殯葬設施專戶（以下稱本專戶），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 一、本辦法施行後，本設施收取使用規費收入淨額當月提撥百分之四十。 二、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應於完成每月收入報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專戶。</p>	<p><u>第 3 條</u> 本所依公庫法開設殯葬設施專戶（以下稱本專戶），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 一、本辦法施行後，本設施收取使用規費收入淨額當月提撥百分之四十。 二、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應於完成每月收入報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專戶。</p>	
<p><u>第四條</u>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p>	<p><u>第 4 條</u>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p>	

<p>四、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出。</p> <p>五、為屏東縣高樹鄉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發放補償金支出。</p> <p>前項各款於年度公務預算外，遇有緊急事務或重大工程支出，經專案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動支，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p> <p>屬非殯葬管理、經營之支出，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p>	<p>四、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出。</p> <p>五、為屏東縣高樹鄉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發放補償金支出。</p> <p>前項各款於年度公務預算外，遇有緊急事務或重大工程支出，經專案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動支，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p> <p>屬非殯葬管理、經營之支出，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p>	
<p>第 <u>五</u> 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施保全費用。 二、設施清潔維護。 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 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 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資訊設備與軟體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 	<p>第 <u>5</u> 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施保全費用。 二、設施清潔維護。 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 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 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資訊設備與軟體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 	
<p>第 <u>六</u> 條</p> <p>第 <u>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p>第 <u>6</u> 條</p> <p>第 <u>4</u>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p>第<u>七</u>條 第<u>四</u>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其 範圍如下：</p> <p>一、設施管理臨時人 員之工資、加班 費、津貼、職業 災害補償、法定 保險、教育訓 練、業務觀摩及 參訪、派遣勞工 費用。</p> <p>二、本設施使用之水 電、瓦斯及油料費用。</p> <p>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 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 及網路費）。</p> <p>四、設施保險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資，不 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 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 獲得之報酬。</p>	<p>第<u>7</u>條 第<u>4</u>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其 範圍如下：</p> <p>二、設施管理臨時人 員之工資、加班 費、津貼、職業 災害補償、法定 保險、教育訓 練、業務觀摩及 參訪、派遣勞工 費用。</p> <p>二、本設施使用之水 電、瓦斯及油料費用。</p> <p>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 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 及網路費）。</p> <p>四、設施保險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資，不 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 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 獲得之報酬。</p>	
<p>第<u>八</u>條 第<u>四</u>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 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辦理設施新建工程。</p> <p>二、設施內外部改善修 繕工程。</p> <p>三、設施內外部財物設 備採購、汰換。</p>	<p>第<u>8</u>條 第<u>4</u>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 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辦理設施新建工程。</p> <p>二、設施內外部改善修 繕工程。</p> <p>三、設施內外部財物設 備採購、汰換。</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u>發</u>布日施行。</p>	<p>第<u>9</u>條 本辦法自<u>公</u>布日施行。</p>	<p>公布修正為發布</p>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

依代表會 113 年 7 月 10 日 1130000194 號函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130006343 號發布施行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1300067801 號發布修正施行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暨公庫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規費，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設施建設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本所依公庫法開設殯葬設施專戶（以下稱本專戶），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

- 一、本辦法施行後，本設施收取使用規費收入淨額當月提撥百分之四十。
- 二、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應於完成每月收入報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專戶。

第四條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四、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出。
- 五、為屏東縣高樹鄉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發放補償金支出。

前項各款於年度公務預算外，遇有緊急事務或重大工程支出，經專案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動支，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

屬非殯葬管理、經營之支出，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設施保全費用。
- 二、設施清潔維護。
- 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
- 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
- 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資訊設備與軟體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 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設施管理臨時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業務觀摩及參訪、派遣勞工費用。
- 二、本設施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
- 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
- 四、設施保險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資，不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獲得之報酬。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設施新建工程。
- 二、設施內外部改善修繕工程。
- 三、設施內外部財物設備採購、汰換。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